# 附件3：

# 2025年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师市重点产业，与国外技术优势领域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吸收新技术新成果，提升师市科技创新能力，解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中亚国家为重点开展科技合作，突出科技成果“走出去”，扩大优势产业科技影响力。

二、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2.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原则上应能在其退休前一年完成。

3.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由企业承担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

4.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心仪 2015692

电子邮箱：1369304174@qq.com